

本院委員李貴敏、王育敏、陳碧涵、羅淑蕾等 16 人，鑑於全球化帶來的各國產業分工現象，台灣已無法再仰賴廉價而高質的人力維繫代工產業之生存，我國未來的產業命脈將維繫於國人如何靈活應用國內豐沛的研發創新能力。創新研發的成果需要產品化後方能產生經濟價值，惟在創新研發成果產品化的過程中，往往在尚無具體商品的早期階段，商品化的計畫便囿於資金短缺而胎死腹中。如何協助創新者在創新想法產品化的早期階段引入投資資金，並控制資金投入者的風險，將左右台灣產業未來發展之興衰。爰建請行政院研擬具體方案，協助將市場資金導入創新概念產品化之早期階段。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我國青年在紐倫堡、匹茲堡、日內瓦等國際發明展上屢獲各界高度肯定，顯見我國蘊含豐沛的創新研發能量，若能妥善運用，將可為我國經濟注入一股活水。但是創新研發成果在產品化之前，並未能產生經濟效益，如何協助這些創新研發成果產品化，將是我國政府必須面對的重大課題。

二、將創新研發成果產品化的早期階段對資金需求最巨，但此階段或因尚未產生具體商品或因製程未定，故投資風險最高，市場投資意願亦最低。若不能解決有意將創新研發成果產品化之人在此階段的資金需求，並降低投資者在早期階段投入資金的投資風險，則我國將無法享有後續成功將創新研發想法產品化所帶來的經濟成果。

三、爰此，建請行政院擬定具體方案，協助創新者以融資、自市場募集資金或導入創投等方式，在創新成果產品化的早期階段導入資金，以提高創新成果產品化的可能性，並協助投資或融資者控制投資風險，提高資金投入誘因，雙管齊下解決創新者的資金短缺問題，俾利台灣產業發展升級。

提案人：李貴敏 王育敏 陳碧涵 羅淑蕾  
連署人：陳鎮湘 林淑芬 邱文彥 林滄敏 張曉風  
江惠貞 孔文吉 詹凱臣 林明濤 蔣乃辛  
徐少萍 吳育昇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惠貞：（13 時 5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王委員育敏、楊委員玉欣等 16 人，鑑於有線電視節目以及新聞台重播率過高，81.13% 以上的有線電視經營區為獨家壟斷，以致消費者無法選擇其他系統業者，繳交五百元以上的收視費卻沒有辦法獲得優良節目品質。消基會於 10 月 4 日引用中研院施俊吉教授之研究，指出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的平均毛利率高達 42%，卻不思節目及新聞內涵的改善，籲請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積極作為調降收視費。此外，本席於上會期已提案建請 NCC 主動積極調查新聞重播率過高之情況，卻仍未見改善。爰此，建議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主動積極調查有線電視節目和新聞台重播率過高之現象，並訂定播放頻率標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八案：

本院委員江惠貞、王育敏、楊玉欣等 16 人，鑑於有線電視節目以及新聞台重播率過高，81.13% 以上的有線電視經營區為獨家壟斷，以致消費者無法選擇其他系統業者，繳交五百元以上的收視費卻未獲得優良節目品質。消基會於 10 月 4 日引用中研院施俊吉教授之研究，指出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的平均毛利率為 42%，籲請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調降收視費。此外，本席於上會期已提案建請 NCC 主動積極調查新聞重播率過高之情況，仍未見改善。爰此，建議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主動積極調查有線電視節目和新聞台重播率過高之現象，訂定播放頻率標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消基會今年九月下旬的調查，對照有線電視費用與節目品質，有超過五成民眾表示難以接受。施俊吉教授則發現系統業者除了平均毛利率 42%，去年稅前淨利高達 21%。獲利驚人，卻不願意投入資金改善節目內容，購買優質頻道，漠視閱聽大眾之權益，弱化市場競爭。

二、現行之有線廣播電視法中，針對節目管理以及廣告管理均訂定製播比率。節目管理部分規定本國自製節目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廣告管理部分則訂定廣告時間不得超過每一節目播送總時間六分之一。由此，計算重播率在技術層面上實屬可行，惟行政院國家通訊委員會須擬定標準，加以規範。

提案人：江惠貞 王育敏 楊玉欣

連署人：陳碧涵 廖正井 詹凱臣 孔文吉 簡東明

陳鎮湘 馬文君 羅明才 吳育仁 蔣乃辛

徐少萍 呂學樟 鄭天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3 時 5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陳委員碧涵、呂委員玉玲、江委員惠貞、吳委員育仁等 19 人，有鑑於國內現行租借公有場地之展覽收費規定，兒童票多數以「身高」作為單一認定標準，導致許多身高較高的兒童無法獲得票價優惠，顯有違平等原則。反觀國外作法，多以「年齡」為兒童優惠之標準，且對一定年齡以下之兒童，給予免費優待。為打造更友善之兒童育樂環境，建請文化部對於公營事業及租、借公用場地舉辦活動之民營事業，應統一訂定以「未滿四歲」為兒童免費標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陳碧涵、呂玉玲、江惠貞、吳育仁等 19 人，有鑑於國內現行租借公有場地之展覽收費規定，兒童票多數以「身高」作為單一認定標準，導致許多身高較高的兒童無法獲得票價優惠，顯有違平等原則。反觀國外作法，多以「年齡」為兒童優惠之標準，且對一定年齡以下之兒童，給予免費優待。為打造更友善之兒童育樂環境，建請文化部對於公營事業及租、借公用場地舉辦活動之民營事業，應統一訂定以「未滿四歲」為兒童免費標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